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9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欣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5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,320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750元，聲請人已繳500元，請再補繳250元。)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